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相关方签订的是《合作意向书》,具体执行有待于相关方积极推进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合作意向书》能否有效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 《合作意向书》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

一、概况

2018年4月23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国新华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华信")、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四方经友好协商有意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目标基金的规模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投资范围拟定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行业,特别是促进上述行业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相关项目,以及经目标基金有权投资决策机构确定的其他具体投向。

目标基金将有效发挥中国信达依托不良资产主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参与供给侧改革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优势和国新华信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协议相关方介绍

(一)中国信达

1.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4.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5.注册资本:3625669.0035万元

6.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7.营业期限:1999年04月19日至 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9.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普通股
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901,006,093	7.60	H股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H股
合计	—	29,405,783,521.00	77.05	—

(二)国新华信

1.名称:国新华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4.法定代表人:高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451B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信瑞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苏州工业园区萃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三)浙江环洲

1.名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4.法定代表人:万钢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5283X

9.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10.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2	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浙江环洲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公司拟通过其适格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或中国信达指定的相关主体、国新华信、浙江环洲四方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目标基金。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中国信达指定主体均为普通合伙人,中国信达或中国信达另行指定的相关主体和国新华信、浙江环洲或浙江环洲指定的相关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各方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将根据目标基金及潜在投资项目的情况确定。

2.合作规模

目标基金的规模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投资方向

目标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定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行业,特别是促进上述行业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相关项目,以及经目标基金有权投资决策机构确定的其他具体投向。

4.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细节、各方分工、权利义务、合作方式等,并根据合作事宜进度签署具体协议、办理目标基金备案等。

5.其他约定

目标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筛选、立项、组织实施以及投后管理,在达到一定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公司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目标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意向书》若能够得到有效推进并顺利实施,将可增加公司的发展机会,从而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是对相关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合作事宜的落实,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方内部的管理规定。《合作意向书》能否有效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蒋萧阳、陶雷及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道农业")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拟对劳道农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劳道农业30%的股权。详情请参见2015年8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超")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凯睿超所持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农业")4.1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详情请参见2016年6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016年8月6日,公司与东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农业产业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详情请参见2016年8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东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2017年11月17日,公司与郑津京先生等转让方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津京等关于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自然人郑津京、郭树海、张启勋、李勇、张刚所持易联盟(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2017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整体收购易联盟(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投向有机农业,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快速进入以农产品行业,相关协议涉及的项目对公司涉足的有机农产品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战略契合度。

目前,鉴于公司已经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上述相关协议均属于附条件的协议或非正式的意向协议,为保证公司的战略统一性,上述协议已无继续推进之实质意义,且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并无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87,10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89,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4%,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鼎嘉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平安银行向成都中鼎提供45,000万元贷款用于"中南温江63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48个月,贷款利率为6.65%。

为保证平安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成都中鼎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编号为川(2017)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370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成都中鼎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由民生银行向西安嘉丰提供25,42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或归还因此产生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8.0275%。

为保证民生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西安嘉丰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的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西安嘉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西安嘉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20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南世纪城")与上海元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卓")签订《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盐城中南世纪城将合法持有的对公司的50,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元卓,转让价款为50,000万元,到期后盐城中南世纪城按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期限为1年。

为保证上海元卓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与上海元卓签署《保证合同》,为盐城中南世纪城按协议履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锦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成都银行向南充锦业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用于"中南漫悦湾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6.175%/年。

为保证成都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南充锦业与成都银行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下中坝30、3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南充锦业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成都中鼎提供4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成都中鼎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成都中鼎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西安嘉丰提供25,42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西安嘉丰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西安嘉丰担保余额为25,4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3、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盐城中南世纪城提供5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盐城中南世纪城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盐城中南世纪城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其中审议通过为南充锦业提供5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南充锦业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南充锦业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都中鼎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平安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平安签署《保证合同》,为成都中鼎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2、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民生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为保证民生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西安嘉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20万元。

(3) 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上海元卓

(2)协议主要内容:为保证上海元卓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与上海元卓签署《保证合同》,为盐城中南世纪城按协议履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3)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合同》应向上海元卓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元卓支付的回购本金和回购溢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成都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为保证成都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南充锦业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成都银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87,10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89,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76,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天明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34,146	99.9455	42,700	0.05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59,946	99.9784	16,900	0.02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59,946	99.9784	0	0.0000	16,900	0.02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59,946	99.9784	0	0.0000	16,9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59,946	99.9784	0	0.0000	16,900	0.02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34,146	99.9455	25,800	0.0328	16,900	0.021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7,900	98.3350	354,500	1.66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34,146	99.9455	25,800	0.0328	16,900	0.021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59,946	99.9784	16,900	0.021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096,746	99.5156	是
10.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096,346	99.5151	是
10.03	选举吴天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104,646	99.5257	是
10.04	选举胡成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0.05	选举尤廷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0.06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0.07	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0.08	选举万国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0.09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95,746	99.5143	是

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彦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095,747	99.5143	是
11.02	选举马玉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095,747	99.51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8,700	88.8044	42,700	11.1956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6,900	7.0530	354,500	92.9470	0	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338,700	88.8044	25,800	6.7646	16,900	4.4310
9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64,500	95.5690	16,900	4.4310	0	0
10.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0	100.0000	0	0	0	0
10.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0	100.0000	0	0	0	0
10.03	选举吴天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00	100.0000	0	0	0	0
10.04	选举胡成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0.05	选举尤廷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0.06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0.07	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0.08	选举万国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0.09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1.01	选举李彦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	100.0000	0	0	0	0
11.02	选举马玉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	100.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7、8、9、10、1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吴天乐先生、胡成洋先生、韩秋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秋燕女士、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秋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正昌先生、万国华先生、吴天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正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国华先生、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万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海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俊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丁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会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李彦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同购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拟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同时引进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同时为保证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产业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同意承担对产业基金英大信托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英大信托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8年4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